证券代码：300481　　证券简称：濮阳惠成　　公告编号：2025-035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

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8 日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人民币普通股 A 股股份（以下简称“本次回购”），用于后续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等。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 26.3 元/股，该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截至 2024 年 10 月 8 日，公司已完成上述股份回购，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 3,847,90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95,703,347 股的比例为 1.3013%，成交的最高价为 17.61 元/股，最低价为 11.87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50,903,267.44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暨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将回购专户中 3,847,909 股用途由“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

减少注册资本”，并将该部分回购股份进行注销。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本将由 295,703,347 股减少为 291,855,438 股，（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最终登记结果为准），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将及时披露回购注销完成情况。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由于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票涉及公司总股本及注册资本的减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均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如逾期未向公司申报债权，不会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同时公司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本次回购注销和减少注册资本事宜。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请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包括：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

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申报时间：2025年4月29日起45日内；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日为准。

2.申报登记地点：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邮政编码：457000。

3.联系人：陈淑敏、魏鸿鹄。

4.联系电话：0393-8910373。

5.联系邮箱：chenshumin@huichengchem.com，weihonghu@huichengchem.com

特此公告。

濮阳惠成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